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 對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 17(1)條，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 17(2A)條，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/251	九龍覺士道九龍木球會	覆核許可的附帶條件 (b)	2016 年 3 月 29 日
A/NE-LT/563	新界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125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256 號 B 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 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 的申請	2016 年 3 月 29 日
A/TP/595	新界大埔鳳園丈量約份第 11 約地段第 636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36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	拒絕擬議 2 幢屋宇 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 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一層至三層及地積比率由 0.64 至 1.536 的申請	2016 年 3 月 29 日
A/TP/596	大埔汀角路 57 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 13 樓 A 室(部分)	拒絕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舞蹈及健身中心) (為期 3 年) 的申請	2016 年 4 月 1 日
A/YL-NSW/242	元朗南生圍及甩洲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1520 號餘段、第 1534 號及第 160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(包括屋宇、分層樓宇、濕地改善區、自然保護區、休憩用地、遊客中心、社會福利設施、商店及服務行業)以及填土/填塘和挖土的申請	2016 年 4 月 1 日

2016 年 3 月 11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